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并结合全资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EVBG”）业务发展情况，为助力上海电驱动（EVBG）产业发展，同意筹划上海电驱动（EVBG）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管理层启动分拆上市的相关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聘请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组织编制分拆上市方案、根据筹划过程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博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刘博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经营管理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刘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期。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